

# 纪念诸葛亮仙逝、刘备托孤…… 这些“噱头会”为何扎堆

近年来，“纪念刘备托孤1800周年”“纪念张飞诞辰1855周年”等“纪念古人”的会议多次冲上热搜，引发社会关注。一些地方为了打造文旅IP，纷纷选择从古人“下手”。

在相关“纪念古人”会议带动下，不少自媒体还炮制出“纪念潘金莲开窗950周年”“纪念孙悟空诞生1000周年”等会议事件。尽管一些会议最终没有举办，但却给公众留下负面印象，影响地方形象。

“纪念古人”会议为何能够举办？其办会效用、资质审批、经费使用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？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。

## “纪念古人”会议扎堆“凑热闹”

2022年，重庆市三国文化研究会、夔州博物馆发布征稿启事称，拟定于2023年4月至6月在重庆和成都召开“纪念刘备托孤1800周年学术研讨会”，围绕刘备托孤的文化意涵、现代价值、人才思想等多方向征集论文，会议由奉节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、重庆市三国文化研究会、成都武侯祠博物馆等单位联合承办。

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王天定公开撰文质疑，“刘备托孤”作为历史典故本身有

一定讨论价值，但硬要从中挖掘“文化意蕴”“现代价值”，进而上升到“政治格局”“人才思想”，不免牵强附会、过度阐释。经核实，该会议最终没有举办。

事实上，类似会议屡见报端。记者梳理发现，除了刘备之外，诸如诸葛亮、曹操、司马懿等历史人物，在各地均举办过相关纪念大会，多次引发公众热议。

据“南阳考古”公众号消息，今年5月11日，河南省南阳市举办了一场“纪念诸葛亮仙逝1790周年座谈会”。座谈会由南阳市社科联、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、南阳诸葛亮研究会主办，南阳市卧龙岗文化园（南阳武侯祠博物馆）协办，来自诸葛亮出生地山东临沂、躬耕地河南南阳、长眠地陕西汉中“三省三地”的学者共同参加会议。

公开资料显示，会议主题是“诸葛亮文化的内涵底蕴和时代价值”，共收到40余篇论文，当天下午与会代表还参观了南阳卧龙岗、诸葛草庐、武侯祠等景点。不少网民认为，该会议是“巧立名目的奇葩会议”，主办方则表示，座谈会旨在“宣扬和传承诸葛亮的奉献精神”，能够“提升南阳市文旅影响力”。

2023年9月8日，司马故里河南温县召开“司马懿文化研讨会”，温县县委宣传部、文广局、司马懿研究会、司马故里招贤乡、安乐寨村、三陵村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、学者出席了研讨会。

2021年10月4日，河北涿州三国名将张飞故里迎来三国将军

张飞诞辰1855周年，依照惯例举办文化活动。

官方背书的会议多了，自媒体也纷纷“凑热闹”。记者搜索看到，有不少自媒体报道“纪念潘金莲开窗950周年”“纪念孙悟空诞生1000周年”等“研讨会”，尽管这些并非真实召开的会议，还是有不少网民信以为真，认为“财政饭就是这么被浪费的”，导致部分地方政府公信力受到损害。

## 肤浅解读历史文化，浪费公共资源

记者采访了解到，部分地方举办“纪念古人”会议的初衷是为提升地方知名度，但往往弄巧成拙。

记者梳理发现，不少“纪念古人”会议主题设置宽泛、涉及领域众多，学术研讨“为了纪念而纪念”，严肃性和实效性难以保障。不少人直言，追思历史人物和话题需要深度，仅仅以“纪念仙逝”“纪念托孤”等为由头，形式大于内容，缺乏严肃研讨应有的姿态。

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院长于文轩表示，相关会议容易以学术研讨之名行吃喝玩乐之实，不仅亵渎学术研究，更是肤浅解读历史文化。这种“圈子里”的活动无法真正达到文化传承和推广的目的，还会对公共资源造成浪费。

此前，多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强调党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严格管控论坛

活动审批，防止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。但上述不少“纪念古人”会议仍然由此类单位开展或承办，引发社会质疑。例如，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、夔州博物馆等单位均是事业单位，南阳市社科联是由南阳市委领导的学术性人民团体，重庆市三国文化研究会由重庆市社科联主管，挂靠重庆市奉节县文联。

在不少类似会议的名册上，都能看到与官方“沾亲带故”的办会单位。如在河南省温县举办的纪念司马懿文化座谈会上，就不乏河南省姓氏文化研究会司马氏委员会的身影。该委员会会长司马众志就温县司马氏祖莹问题发表了研究意见，建议温县在实施司马故里项目的建设时，通过恢复河南省文保单位——司马氏祖莹，突出司马氏家族家风家教的文化内涵。

北京市社科院副研究员王鹏表示，目前，相关部门对类似会议的审批标准和流程不够明晰，对有关主体成立后是否真正发挥作用也难以评价和监管，一些官方单位主办的会议与《通知》精神相悖。同时，一些机构缺乏实质性运转内容，不仅引发社会争议，还可能对行业和地方发展造成负面影响。

不少网民还对此类会议的经费来源提出了质疑。“纪念诸葛亮仙逝1790周年座谈会”由南阳市社科联、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、南阳诸葛亮研究会主办，有网民质疑活动是否动用了公共经费。对此，南阳市社科联的一名工作人员回应说，会议经费来自另一主办方，

其性质为民间社会团体。

## 树立正确政绩观，规范会议开展

于文轩表示，不少“纪念古人”会议为迎合某些政治或文化利益而举办，名义上是为打造地方品牌、推动文旅发展，实际上价值不大。王鹏表示，一些会议可能动用公共资金或由国企赞助，资金花销需要严格规范审批流程，避免监管报批出现漏洞，滋生腐败。

近年来，一些地方为了能够文旅出圈，想方设法打造文旅IP，多地围绕三国时期的诸葛亮、刘备、曹操、司马懿等历史人物召开相关研讨会。王天定表示，当下文旅市场竞争激烈，依托本地历史和文化遗产举办学术会议或开发文旅项目无可厚非，但过度挖掘、牵强解读，过于注重形式而忽略了内涵的挖掘，可能会使活动效果大打折扣，把学术会议变成捆绑营销的噱头，反而会对地方形象带来负面影响。

王鹏认为，一些地方或单位没有对会议活动的学术性和实际性进行评估，不仅无益于弘扬传统文化，还容易让公众“心中留痕”，给地方文旅发展造成伤害。

专家建议，“纪念古人”会议层出不穷，需进一步加强审批，提高监管透明度。

树立正确政绩观，完善审批机制。“为了提高影响力去抓人眼球，政绩观出了偏差。”

据新华社每日电讯

# 直播间的“大牌化妆品”，竟产自养猪场

“正品积压货，‘SK-II’面霜只要29块9！直播间里，主播们大声‘吆喝’的大牌化妆品只要‘白菜价’，外观似乎也与专柜商品无异，有的还贴着‘免税店’的标签，它们却产自一个养猪场里的厂房。近日，经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该被告人相应刑罚。

## 直播间里的“白菜价”大牌化妆品

2022年3月，戴某偶然在网上看到一则提供假冒化妆品货源的信息，此前经营公司亏钱的她动起“歪心思”，决定通过网络直播销售假冒化妆品牟利。

很快，她雇用了王某（另案处理）担任主播、温某（另案处理）负责运营，在某电商平台开设了一个名为“富婆××”的直播间，开始以直播带货的方式销售假冒“SK-II”“兰蔻”“科颜氏”“香奈儿”等30多个品牌的化妆品，种类多达上百种。

这些化妆品的售价均为几十



涉案人员的制假窝点 受访者供图

元，购买链接也非常隐蔽，没有挂任何大牌化妆品的图片，没有详情介绍，名称是“直播抽奖专拍”“直播带你选美妆”等，买家只有进入直播间才能下单。

当消费者质疑售价为何这么低，主播们就会用“正品积压货”“清仓货”等话术进行回应。听到主播们“义正词严”的口气，不少消费者都打消了怀疑，纷纷下单。据了解，戴某直播间一天直播6小时至8小时，每日成交量可达一两百单。

为了规避法律风险以及分散退货的订单量，戴某等人陆续开了“一店”“二店”直至“六店”，不到一年里，六家店铺实际销售假冒化妆品2.9万余件，总计销售额达76万余元。

## 大量中间商浮出水面

2023年1月3日，温州瓯海的刘先生在戴某的直播间以29.9元的低价购买了一瓶“SK-II”面霜，使用后出现了皮肤过敏现象，向市场监管局反映。

经查，刘先生下单的直播间销售的均是假冒化妆品。随后，该线索被移交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。办案检察官与办案民警顺藤摸瓜，发现了更庞大的涉案群体。

“沿着戴某进货的路径，一步一步往上查，我们查到了不少供货的中间商。”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梧田检察室副主任项飞华告诉记者，李某是戴某的直接供货商之一，他从刘某处进货，每件货品

加价7%至10%后销售给戴某。随着戴某生意的扩张，李某开始为其提供“一键代发”服务，减少中间的货运环节。

此外，刘某也是中间商之一，其将购进的货品每件加价0.3元至0.5元后卖给下家，如果附加“海南免税店”标签，每件再加价0.5元。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，刘某以薄利多销的方式销售假冒化妆品总值共计225万余元。

通过这些中间商，多个与戴某类似的直播销售假冒化妆品的商家也被挖出。其中，商家高某的线上销售额高达268.6万元。

## “大牌”化妆品竟来自养猪场

这些价格低廉又足以乱真的假冒化妆品到底从何而来？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通过追踪快递信息，发现了深藏在广西桂林山里的一处制假窝点。结果让人触目惊心，生产这些所谓大牌化妆品的“工厂”竟然坐落在养猪场内。

办案民警来到该厂房时，里面还成箱地堆积着已经生产好、正准备发货的化妆品。这里十分简陋，卫生条件极差，生产所用的设备仅为一台面膜机和一台灌装机。

据了解，在这里，生产人员将化学原料用增稠剂混合搅拌做成透明液体，再灌装成面膜，套上外包装，一个粗制滥造的产品摇身一变就成了“SK-II”等国际大牌，而

他们在制作时未采取任何卫生防护措施。

“这些假冒化妆品的化工原料非常低劣，没有任何质量保障，有的化学成分超标，使用后极有可能导致过敏、‘烂脸’，有的甚至含有违禁成分，会对健康造成威胁。”承办检察官说。

2023年4月12日，公安机关在该制假窝点当场扣押假冒“SK-II”等品牌包装盒28箱，内包装袋69箱共计5.52万个，半成品3000余件，原材料粉末数桶及制假设备两台。

2023年4月至9月，案件被移送至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经审查后检方认为，刘某、李某、戴某等人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进购并销售，销售数额达50万元以上，其行为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刑事责任；莫某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近日，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刘某、李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六个月，各并处罚金30万元和20万元。此前，戴某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9万元，莫某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7万元。

来源：央视网微信公众号